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苏建明：男，1950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律师。1970 年 7 月至 1983 年 3 月在昆明市光学仪器厂工作，任劳资科长、生产科长、工会主席、代理厂长；1983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云南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任副处长、云南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1993 年 3 月至今任云南新洋务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保证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在换届改选工作完成之前，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和投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召开 7 次，其中亲自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5 次；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 次，亲自出席 1 次。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

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度，本人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8年度报告、聘任2019年外部审计机构、2019年一季度报告、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三季度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2019年度，本人接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周立先生的委托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就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1、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后，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针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资料，公司拟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外部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外部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此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年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提取及现金流状况；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对公司进行考察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通过查阅文件、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

立及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与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并对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规定及《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确保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及未来发展计划。2019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38次。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年度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审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充分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本人将继续坚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努力提高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决策能力和工作效率，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苏建明（签名）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钟德红：男，汉族，1970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1993 年 7 月毕业于云南财贸学院计划统计系，2008 年 1 月取得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云南省首届高级会计管理人才（会计领军人物）。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天盟农资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 年 11 至 2011 年 3 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自 2018 年 6 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保证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在换届改选工作完成之前，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召开 7 次，其中亲自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5 次；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 次，亲自出席 1 次。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聘任 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三季度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1、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后，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针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资料，公司拟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外部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外部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此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年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提取及现金流状况；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对公司进行考察

2019 年度，本人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现场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通过查阅文件、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经

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与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并对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规定及《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确保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及未来发展计划。2019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38次。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年度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审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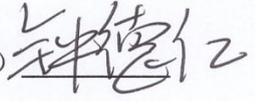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合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促进董事会科学、规范、高效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钟德红（签名）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立：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清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会计方向）博士研究生。历任东南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讲师、副教授；清华大学科技处副教授、副处长；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主任；清华大学与企业合作委员会副主任；清华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主任；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董事；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董事；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研究员；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副秘书长；云南昆明市呈贡县县委常委、副县长；云南省昆明市市长助理；深圳英威腾电气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顾问；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保证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在换届改选工作完成之前，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召开 7 次，其中委托出席 1 次、亲自出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5 次；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 次，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委托参加 1 次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聘任 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三季度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2019 年度，委托苏建明先生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1、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下，本人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后，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经认

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针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资料，公司拟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外部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外部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此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年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提取及现金流状况；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对公司进行考察

2019年度，本人利用公务出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通过查阅文件、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与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并对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规定及《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确保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及未来发展计划。2019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38次。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年度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审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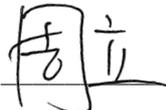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0年，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立（签名）

2020 年 4 月 24 日